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685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鍾幸玲

被告 黃承明即清明生命禮儀社（原名黃鴻陞即福田人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2,736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15%計算利息，暨自民國111年9月25日起至民國112年3月24日止，按上開利率之10%計算違約金，並自民國112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之20%計算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24日起至115年8月24日，每月24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利息按月計付並採分段式利率計算，即自110年8月24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中央銀行融通利率加年利率0.9%以下（借款日為年利率1%）機動計息，並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5年8月24日止，按原告公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年利率1.5%

01 (借款日為年利率2.34%)按月計付，並於計價利率調整時
02 隨同調整；如未依約清償本息，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03 上開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
04 率之20%加付違約金，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
05 時，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
06 1年8月24日起即未依約繳款，迄今尚積欠本金40萬2,736元
07 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無效。為此，爰依消費借
08 貸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實，業據其提
09 出借據、約定書、保證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
10 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結
11 果畫面、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暨掛號郵件回執、營業人統一
12 編號查詢結果及商業登記基本資料等件為證。被告則已於相
13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14 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5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
16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18 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2 法 官 江俊傑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5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6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8 書 記 官 林宜宣